

農場主對農民學院

見習農場計畫之滿意度調查



農試所技服組 楊舜臣 施碧茹

一、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成立農民學院，依據各項作物之職能基準，建立分階式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另為提升並加強農業經營之實務能力，辦理農場見習計畫，建立農場見習甄選及管理查核機制，確保農場見習品質，並保障見習學員權益。

申請見習農場之條件為：（1）領有相關事業許可證或依農場登記規則取得農場登記證之農業生產合作社、合作農場、農場、種苗場、畜牧場、禽畜種原生產場所；（2）取得許可登記證或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3）依農委會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完成登記之農業產銷班；（4）農委會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之大佃農；（5）取得特定漁業執照、漁業權漁業證照或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之經營或作業場所。

農場見習作業流程如下：（1）見習農場之職缺登錄於農委會農民學院網站、（2）報名見習學員，應於農民學院網站報名，登錄履歷、填寫自傳，並上傳相關訓練證明文件；（3）經審查合格之見習學員，由農委會進行媒合作業，將條件合適之見習學員資料轉介至各見習農場；（4）經見習農場與見習學員面談後，雙方同意見習者，由見習農場通知本會更新農民學院網站見習職缺，並副知執行單位；（5）見習學員應於約定時間備齊文件至該見習農場報到。

見習農場應遵守事項如下：（1）教導見習學員學習該產業專業知識及技術，其工作時數每月至少十二日或九十六小時，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需延長工作時數者，應經雙方同意；（2）督導見習學員確實完成見習工作，與每日簽到、簽退，及每月填寫見習自我評核表；（3）為見習學員辦理勞保、健保。但見習農場屬農業產銷班或家庭農場，未能依規定為見習學員辦理勞保、健保者，應與見習學員簽署自行投保切結書，並為學員投保意外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4）見習農場辦理本計畫期間，除經農委會同意外，不得更換見習學員；（5）見習農場因天然災害、疫病或其他情事，經農委會同意者，得終

通訊作者：楊舜臣副研究員
連絡電話：04-23317452

止本計畫之見習，其見習學員得經由本會轉介至其他農場見習。另為確保農場見習品質，保障見習學員權益，農委會與所屬機關（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不定期查核見習農場；查核項目包括：（1）學員見習自我評核表；（2）學員出勤、缺勤紀錄；（3）見習內容及時數；（4）見習學員及見習農場紛爭之處理；（5）其他有關見習事項。

100年度計有104家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計有96家符合申請資格，95家完成簽約程序；申請之產業別如（圖一）所示，以農糧類最高，占57.9%。

二、調查目的、對象及進行方式

（一）調查目的：針對見習農場主進行調查，以了解目前見習農場運作情形及其滿意程度，以提供未來機制改進之參考。

（二）調查對象：以100年度已簽約之農場主，計95家。

（三）問卷進行與回收情形：寄送95份，退回3份，回收40份，回收率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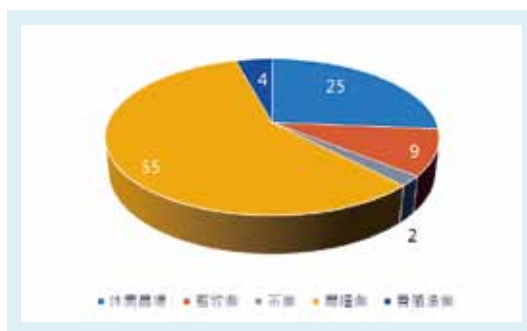
三、調查結果

在信度考驗部份，本問卷採用Cronbach's α 信度係數以進行內部一致性考驗，分析各題目及整體施測的穩定性，根據Nunnally（1978）的觀點，Cronbach's α 值至少要大於0.5，最好能大於0.7，Cronbach's α 值越大表示題目間一致性越高，亦即代表問卷的信度越好。本問卷全部分析項目的Cronbach's α 值為0.781，可見本研究之量表具高信度，為可行的研究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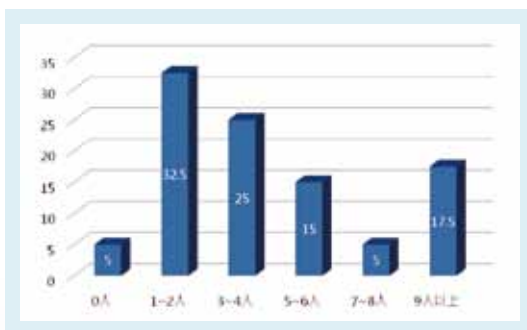
（一）基本資料

1. 受訪者男性占77.5%，女性占22.5%；受訪者年齡以41-50歲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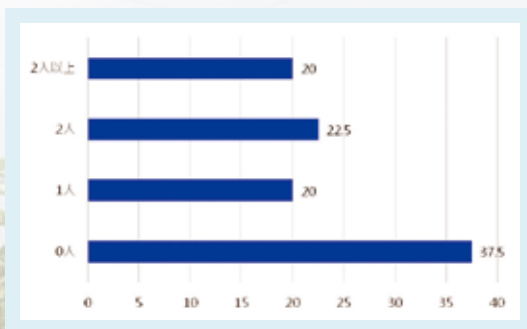
高，占37.5%，其次是51-60歲，占30%；受訪者教育程度以專科（含）以下最高，占67.5%；受訪者經營之產業類別以農糧類最高，占61.4%，其次是休閒農場類別，占29.5%。；受訪者加入見習農場的年度以100-101年度加入最高，



圖一、申請見習農場之產業別。



圖二、受訪者已接受見習學員數。



圖三、受訪者目前見習學員數。

占48.3%，其次是99-100年，占30%；

2. 受訪者農場已接受過見習學員數如（圖二）所示，以1-2人最高，占32.5%。
3. 受訪者農場目前見習學員數如（圖三）所示，以目前沒有學員見習最高，占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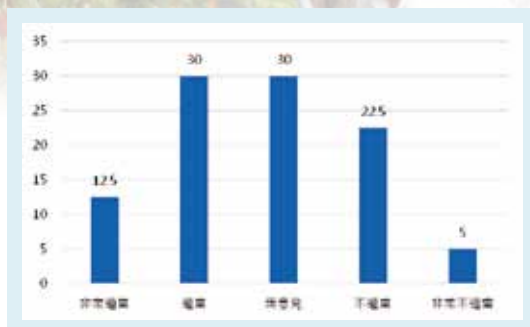
（二）農場主對見習農場計畫之滿意程度如（圖四）所示，有42.5%的受訪者認為目前申請見習農場之資格條件限制適當或非常適當，但仍有22.5%的受訪者認為不適當；認為不適當的原因，包括：1.不容易找到合適的見習生，建議放寬申請條件給農場方便；2.因考量農場的規模與農場主的能力等。

如（圖五）示，有66.7%的受訪者認為目前申請見習農場獲准後簽訂為期2年的之契約是適當或非常適當，但仍有15.4%的受訪者認為不適當，建議應為期3年較為適當。

如（圖六）所示，僅有17.5%的受訪者認為目前申請成為見習學員之資格條件限制是適當或非常適當，有高達55%的受訪者認為不適當；認為不適當的原因為門檻過高，符合資格條件的見習生太少（畜牧業更少），有意願從農者因資格不符，不能申請見習，建議：1.放寬資格限制，包括（1）實際從事農業子女就可申請見習學員，以符實際需要，達年輕人留農與回農意願；（2）年齡不宜受限；2.先農場見習後再上課，先給有興趣從農者一個機會；3.學員無從農經驗或年事已高者，增加農場負擔。

如（圖七）所示，有71.1%的受訪者認為見習學員之見習期程為4~12個月，對該農場場務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對於見習時程的建議以24個月最為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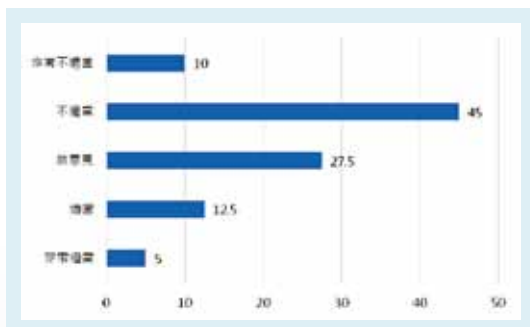
如（圖八）所示，有65%的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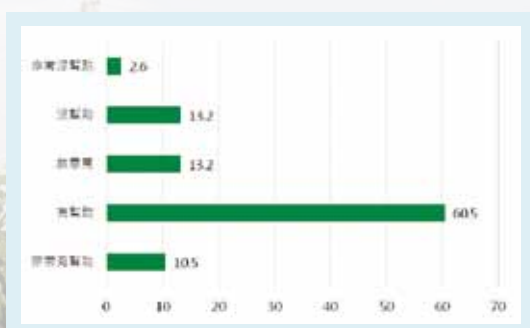
圖四、農場主對見習農場計畫之滿意程度。



圖五、受訪者對於2年契約的看法。



圖六、受訪者對於申請成為見習學員之資格條件限制的看法。



圖七、受訪者對於見習學員見習期程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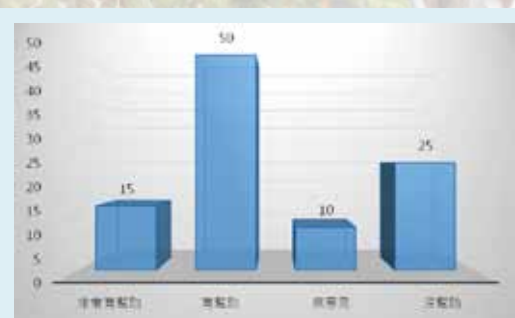
認為見習學員之見習期程為4~12個月，對見習生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對於見習時程的建議以24個月最為恰當。

如（圖九）所示，有44.7%的受訪者認為農委會補助見習農場見習指導費每人每月新臺幣10,000元，是合理或非常合理，但仍有26.3%的受訪者認為不合理；不合理原因在於補助費太低，建議：1.農場工作屬勞力工作，提高補助才能提高學員薪資；2.農產品有小大月生產期，盛產期時工作時間較長，須支付較多薪資；3.指導學員可能會使原本的工作進度落後；4.須專人專門指導，而使用工具損耗嚴重，增加農場耗材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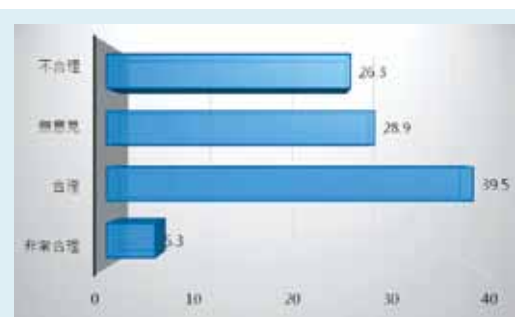
如（圖十）所示，有47.5%的受訪者比照建教合作實習生待遇（18,780元以上/月），有25%的受訪者比照正式員工待遇，僅有7.5%的受訪者比照學徒制待遇（3,000~6,000元/月）；其他不同給薪方式，包括：1.依工作能力給予薪資；2.第一個月基本上了解牧場生活、工作（薪水3,000~6,000元），從第二個月開始後對牧場會比較有幫助（18780元以上/月）；3.日薪800~1,200元；農業不比工業，可以很快的訓練上工，所以薪資要有以上的待遇，可能要補貼農場主2/3以上才可能；4.從事農業本來就比較辛苦，且又要學習各種技術，待遇應予比照一般外聘工。

如（圖十一）所示，有60.7%的受訪者交付見習生的工作為一般農場工作；其他工作包括：1.總務行銷；2.若具行政管理或電腦應用能力，則調為行政工作。

如（圖十二）所示，有73.3%的受訪者對於見習學生的學習態度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但仍有13.2%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不滿意的原因包括：1.無責任心；2.不用心，見習目的不明顯；3.無耐心；



圖八、受訪者對於見習期程是否有幫助的看法。



圖九、受訪者對於見習指導費的看法。



圖十、受訪者對於見習生薪資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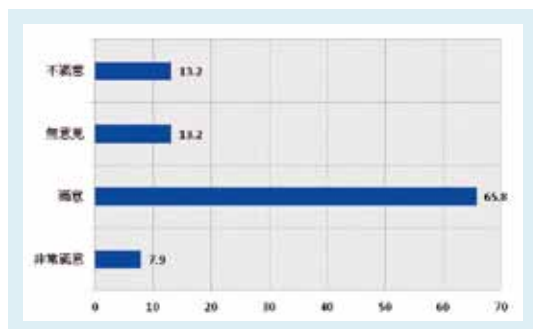


圖十一、受訪者交付見習生工作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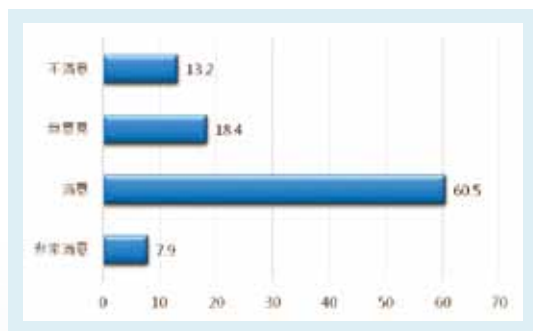
4.交代工作做不好；5.沒有用心思考及學習，都想一日成師。

如（圖十三）所示，有68.4%的受訪者對於見習學生的工作態度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但仍有13.2%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不滿意的原因包括：1.不夠專心；2.想一日登天；3.沒有用心作一件事情只想度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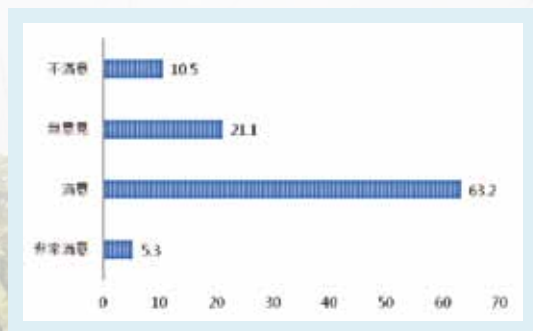
如（圖十四）所示，有68.4%的受訪者對於見習學生的學習能力表示滿意或



圖十二、受訪者對於見習生學習態度的看法。



圖十三、受訪者對於見習生工作態度的看法。



圖十四、受訪者對於見習生學習能力的看法。

非常滿意，但仍有10.5%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不滿意的原因包括：1.無法落實；2.非專業出生，學習較慢；3.不用心，只想當老闆不想當學徒。

如（圖十五）所示，有73.7%的受訪者對於見習學生見習期屆滿，有意願或非常有意願轉僱用見習生，但仍有15.8%的受訪者表示無意願；無意願的原因包括：1.農業太辛苦了，沒有股傻勁做不來，理想也要兼顧肚子；2.見習期程太短，學生見習屆滿才剛適應，還無法完全勝任工作；3.提高補助金額及延長見習期，意願會相對提高；4.花價不穩（低迷），聘僱不起。

如（圖十六）所示，有77.8%的受訪者對於見習農場計畫之整體滿意程度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僅有5.6%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不滿意的原因為資格條件太嚴苛。

如（圖十七）所示，有97.4%的受訪者有意願或非常有意願在契約期滿後繼續申請為見習農場。

（三）其他建議

1. 在資格條件方面

（1）見習生資格條件不應限制農業相關科系畢業，因放寬資格條件，讓一些在地農家子弟，或有意從農生產或傳承農業經營者得以媒合見習，以符實際需求，兼顧生計、生產，增加年青人留農與回農意願。

（2）先見習，再透過上課訓練，如此充份體認農業（尤其是有機農業），才有可能續留農業的機會，儘可能不要限制入門資格。

2. 補助費用部份

（1）補助人員及費用應增加為2萬元/位，或檢討以面積比例換算補助費用等，有利提高見習生的薪資。

(2) 補助費實有偏低，已婚之見習學員難以維持家計；農場操作大部份都需消耗大量體力，薪資待遇無法滿足學員要求。

(3) 領據表格可否統一，或是給予範本，避免填寫錯誤不斷補件，延誤請領時程。

3. 見習時程與課程方面

(1) 對農場人力幫助很大，可減輕許多負擔，但見習時程太短，學習有限，如為2年，或依不同作物別能有不同的見習時程，如果樹是否可以延長2年，蔬菜1年。對彼此都較有保障與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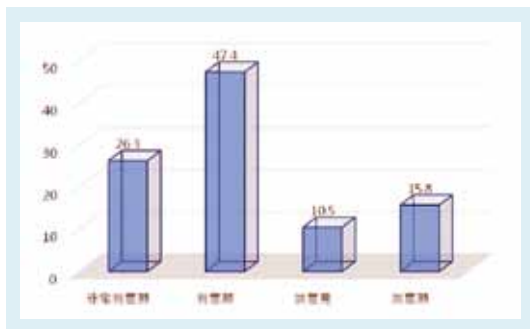
(2) 農場工作多屬戶外工作性質，工作時間需要配合日光時間較宜，如冬夏就有大不同。如製茶是時間很長的工作，不只是8小時，見習時間應可依個案調整。

4. 平時考核方面：要求學員每月都要填寫心得，在實際運作上很難配合，用評核表來替代是否更為精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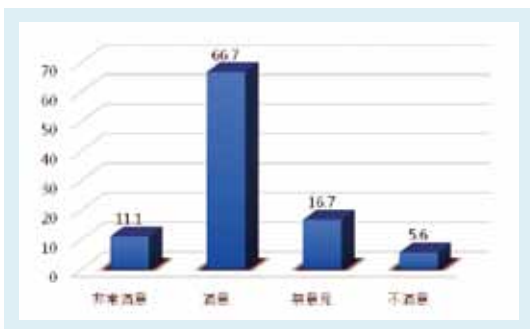
四、結論與建議

整體看來，大部份農場主對於見習農場計畫都具滿意程度，惟在：1.資格限制上，希望能放寬見習生資格，如農家子弟等，以鼓勵回農；2.在見習期程上，建議以12~24個月為恰當，可依不同作物有不同的見習時程，如果樹2年，蔬菜1年，或第1年學習，第2年複習，並能在不同季節中實際操作體驗；3.在補助費方面，可依農場規模大小，有不同補助比例，另應提高補助費，以支付見習生較高之薪資；4.在見習薪資上，至少比照基本工資，並依農忙程度予以調整；4.在見習課程上，可先見習，再透過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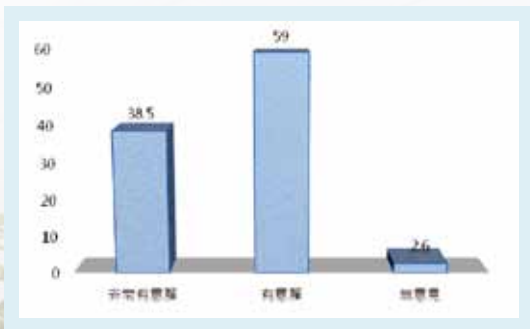
學習、訓練，充份體認農業；或於見習期間能參加農民學員訓練課程，並安排參觀其他農場；5.在工作時間上，因農場工作多屬戶外工作性質，工作時間需要配合日光時間，如冬夏就有大不同，可依農場屬性予以調整等；以上調查結果可提供農民學院修訂見習農場計畫之參考。



圖十五、受訪者對於見習期屆滿轉僱用見習生的看法。



圖十六、受訪者對於見習農場計畫之整體滿意度。



圖十七、受訪者對於契約期滿後繼續申請為見習農場之意願。